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414號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劉文萱
　　陳頌揚
被　　告　李淑芬
訴訟代理人　徐榮見
　　陳彥伶
　　陳鈺婷
　　陳芃叡
　　陳昭穎
被　　告　陳彥伶
　　陳昭穎
　　陳鈺婷
　　陳芃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本院於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陳福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被告李淑芬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被告陳彥伶、陳昭穎、陳鈺婷、陳芃叡自民國一0九年一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福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曾國基，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丁彥哲，丁彥哲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狀及經濟部108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1100號函為憑，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李淑芬為被告，嗣於民國108年12月4日具狀追加陳彥伶、陳昭穎、陳鈺婷、陳芃叡為被告，核屬基礎事實同一者，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福序前為原告所屬南投酒廠員工，其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於88年11月16日辦理優惠資遣離職，因陳福序當時參加勞保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要件，故由陳福序出具切結書同意先領取該保險損失補償金，並保證爾後依法再參加同一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即自動向原告或其指定機關無息繳回原領之補償金。嗣原告於103年5月5日接獲勞工保險局函通知陳福序已於同年4月25日以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原告旋即通知陳福序辦理繳回事宜，陳福序並於103年5月16日（起訴狀誤繕為98年6月25日）與原告締結「勞保補償金分期攤還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03年6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分113期按月攤還，且邀同被告李淑芬為按期攤還義務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及陳福序於107年4月起即未依約按期清償，且陳福序已於107年3月26日死亡，迄今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99,985元（下稱系爭債權），並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是陳福序上開債務應視為到期，且被告李淑芬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又被繼承人陳福序死亡後，被告為其繼承人，均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承，被告應償還被繼承人陳福序之前開債務。爰依系爭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李淑芬從未授權陳福序以其名義代為立約，且以肉眼觀察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李淑芬」之簽名與立約人欄位「陳福序」簽名，明顯為同一人所書寫，再觀名字字型體式、書寫力道，經比對後確為陳福序之筆跡，是系爭契約上「李淑芬」之簽名非被告李淑芬所親簽，且被告李淑芬簽名後方所押印文，亦非被告李淑芬所慣用之印章，自難逕認該印章暨印文為真正。又現今金融業者與民眾簽立借貸契約，如有連帶保證人之必要，為確認其具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真意，均會履行對保程序，且原告支付勞保補償金總額龐大，應有更嚴謹審慎之作業處理方式，原告竟未通知被告李淑芬到場辦理對保手續，亦未與被告李淑芬確認其是否願意擔任連帶保證人，僅以系爭契約記載連帶保證條款，及載有非被告李淑芬親簽字樣與非真正之印文，率爾認定已履行對保程序而成立保證契約，應可歸責於原告，再者，被告李淑芬於陳福序死亡後，確曾以電話聯繫原告詢問勞保補償金事宜，然被告李淑芬致電原告係確認遺屬年金之性質，絕無原告所稱其有主動聯繫原告並數次商討還款事宜之情事。另夫妻間於日常家務雖互為代理人，然擔任連帶保證人非屬日常家務範疇，益證陳福序並無為被告李淑芬訂立系爭契約之法定代理權限，又依民法第115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故喪葬費用應解為繼承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然陳福序之遺產扣除其生前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等已無剩餘，故被告返還義務亦併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陳福序前為原告所屬南投酒廠員工，其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於88年11月16日辦理優惠資遣離職，陳福序當時參加勞保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要件，故由陳福序出具切結書同意先領取該保險損失補償金，

並保證爾後依法再參加同一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即自動向原告或其指定機關無息繳回原領之補償金。嗣陳福序已於103年4月25日以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陳福序並於同年5月16日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約定自103年6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分113期按月攤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相符之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切結書（勞保離職人員適用）、專案精簡離退人員領取公、勞保補償金領據、專案精簡離退人員保險事項意願書等件影本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板簡調字第17號卷第19頁至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部分，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又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0號、47年度台上字第1784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私文書之真正，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主張陳福序邀同被告李淑芬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等情，固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又系爭契約所載內容及製作名義人，既非屬具公務員之資格而非在法令規定之權限內所作成之文書，自屬私文書無疑，被告李淑芬既否認

系爭契約上簽名為真正，且提出被告李淑芬親簽之就學貸款契約、結婚書約（見本院卷第83頁、第243頁），揆諸前開說明意旨，自應原告就系爭契約上簽名為被告李淑芬所為負擔舉證之責。然經本院命被告李淑芬當庭書寫「李淑芬」10次（見本院卷第245頁），被告李淑芬當庭書寫姓名均係以正常速度書寫，且字體並無潦草而以正楷書寫，堪認屬日常上之書寫習慣，並與原告所提系爭契約上之連帶保證人簽名欄「李淑芬」之筆跡相核對，以肉眼觀察之，系爭契約與被告李淑芬當庭書寫及上開就學貸款契約、結婚書約上之簽名，其筆序、書寫佈局、筆順、細部勾畫均有不同；且觀系爭契約之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簽名欄之「陳福序」、「李淑芬」筆畫、書寫方式、筆順較相符，足認系爭契約之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簽名欄為同一人所為，是自難認定系爭契約之簽名為被告李淑芬所親簽。又原告就此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從而，系爭契約上之連帶保證人簽名欄「李淑芬」，即難認係被告李淑芬所書寫，被告李淑芬抗辯系爭契約非其所簽，為陳福序代簽等語，亦非全然無憑。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李淑芬自始知悉系爭契約，方於陳福序死亡後主動聯繫原告償還事宜等語，固提出原告之公務電話紀錄為證，然系爭契約上連帶保證人欄之簽名非被告李淑芬所為，業據認定如上，況上開公務電話紀錄內容略為：被告李淑芬告知其夫婿陳福序已往生，並詢問陳福序未攤還之系爭契約補償金如何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3 頁），僅得證明被告李淑芬知悉陳福序與原告約定系爭契約，仍不足以推認被告李淑芬知悉其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認。

3.從而，原告以保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李淑芬負連帶清償之責，尚屬無據。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繼承人，應償還被繼承人陳福序之前開債務部分：

1.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均為陳福序之繼承人，被告未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有陳福序之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7頁、第242之1頁），是被告既未聲明拋棄繼承，依法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繼承陳福序對原告之系爭債務。至被告抗辯經扣除醫藥、喪葬費用後陳福序已無遺產等語，惟查陳福序有無遺產可資繼承、是否尚有賸餘遺產，係屬強制執行、原告執行有無實益之問題，核與上開債權存否無涉。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福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1、隱匿遺產情節重大。2、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3、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為民法第1163條明文。又繼承人隱匿遺產情節重大，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者，不得主張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同法第1163條固有明文。惟所謂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債權人之權利而為處分遺產，非僅以繼承人有該等客觀事實存在為已足，尚須其明知被繼承人有該遺產，且主觀上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之故意或詐害債權人權利之意圖，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

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陳報之遺產清冊財產數額，即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下稱土地銀行）共43元、南投三和郵局（下稱郵局）共94,865元金額，與被告答辯狀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下稱遺產免稅證明書）載明之土地銀行共20,0 43元、郵局共154,865元金額不符（見本院卷第203頁、第243頁），顯已構成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記載情節重大情事，而喪失限定繼承利益云云，然為被告否認並抗辯經支出喪葬費用後陳福序之存款數額自有數額上變動等語，揆諸上開意旨，原告自應就被告主觀上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之故意，負舉證責任。然查原告所稱僅係片面陳詞，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事證，且上開遺產清冊、遺產免稅證明書僅客觀上數額不相符，尚無從據以率爾認定被告主觀上具虛偽記載之故意，是原告就其主張所為舉證，無法憑採。

3.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福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9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李淑芬自108年9月23日起；被告陳彥伶、陳昭穎、陳鈺婷、陳芃叡自109年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妍汝